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本次聘任宋七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徐天平先生、张根荣先生、陈国忠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宋大凯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宋七棣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陈国忠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科林集团的股权，除此之外，他们之间，以及他们与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七棣和宋大凯是叔侄关系。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宋七棣先生等五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

陈尚芹

顾秦华

朱雪珍

2011年5月12日